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有关部门：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强化“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始终坚持把安全作为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红线，切实增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加大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力度，切实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理顺管理体制，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

落实到个人，贯穿教学和科研全部环节，推动各项工作规范化、机制化、长效化。

二、认真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自查工作

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有关要求，认真开展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自查工作，对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环节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进行重点排查，认真查找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安全。

三、积极做好教育部专家组进校检查准备工作

9月30日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将组织专家组，抽选部分高校进行现场检查，请各高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积极做好迎接专家组现场检查的准备工作，并全力配合专家组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请各高校于2019年10月13日前，将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自查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我处(加盖学校公章的PDF扫描版和Word版电子版发至gaojiaochu@shandong.cn，邮件主题请注明学校名称和危化品安

全管理自查报告)。总结报告内容要全面，数据要真实准确。

联系人：黄坚毅、郭念峰，电话：0531-81676753、81916679。

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19年9月19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 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加强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安委会 2019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分工方案》要求，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 号）的精神，现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
 2. 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
 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
-
-

4. 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5. 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6.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二、组织方式

此次专项检查以高校自查为主，专家抽查为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组，抽选部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和地方高等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前提下，重点查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文档、查看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原则上在校工作 1 天，9 月 30 日前完成首批高校的检查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精神，通知并自行组织开展所属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现场检查工作，各高等学校按通知要求立即安排自查工作，认真查找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须于 10 月 31 日前通过“高校教学实验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http://222.27.186.55/gxsys/>)向我司提交 2019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各高等学校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做好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建立实验室管理长效机制，使教学实验室做到风险可控，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四、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

联系人：王繁、张庆国；电话：010-66096987。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联系人：熊宏齐；电话：13805164600。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

联系人：章刘成，电话：18686739927。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9年9月9日